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嚴查雲林縣虎尾鎮長、麥寮鄉長補選 維護選舉公平性

雲林地方檢察署為妥適辦理將於民國113年4月13日舉行之雲林縣麥寮鄉長、虎尾鎮長補選，在雲林縣選舉委員會3月27日上午辦理麥寮鄉長、虎尾鎮長補選號次抽籤後，本署戴文亮檢察長於同日率同本署主任檢察官朱啓仁、檢察官周甫學至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、橋頭派出所進行訪查，本署黃立夫主任檢察官則前往虎尾分局進行訪查，瞭解目前補選業務進行現況，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長李宗儒、偵查隊長邱偉哲、麥寮分駐所所長林家隆、橋頭派出所所長林鈺家、虎尾分局長吳正文、副分局長李志文均親自與會，就目前情資搜報、選前勤務規劃，分別進行討論，期能維護麥寮鄉長、虎尾鎮長補選公平性。

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在麥寮分駐所、橋頭派出所參與討論時特別表示，3月27日候選人號次出來後，有意賄選者，就會開始有動作，警方務必提高警覺，確實做好情資搜報，且本署黃立夫主任檢察官、朱啓仁主任檢察官將分別帶領各8名檢察官負責虎尾鎮長、麥寮鄉長補選，另外由本署李鵬程主任檢察官亦帶領2名檢察官，擔任機動組，共同負責此次補選，本署已經備妥充足人力，嚴防賄選情事發生，若有掌握相關賄選訊息，將不分黨派、顏色，全力查緝，警方在選前也應積極進行反賄選宣導，慎防賄選情事發生，並就高風險族群，加強宣導，共同維護選舉的公平性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買票者，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，可判處3至10年有期徒刑；賣票者，則會構成刑法第143條收受賄賂罪，最重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買票、賣票均是有刑責的。且當選人若涉嫌賄選，本署亦會提出當選無效訴訟，剝奪其當選資格，各位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，切勿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選舉公平性，選賢與能，才是真民主。若

民眾發現有妨害選舉情事，可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-024-099#4 或本署（05）6334991 進行檢舉，檢舉賄選獎金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，且檢舉資料絕對保密。



以上為本署戴文亮檢察長率隊至麥寮分駐訪查所照片



以上為本署戴文亮檢察長率隊至橋頭派出所訪查照片



以上為本署黃立夫主任檢察官至虎尾分局訪查照片